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
3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换届等工作，开展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4	党的建设	负责指导、加强村（社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及阵地建设；指导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党务公开制度。指导村（社区）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的成立、撤销、换届等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后进）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
5	党的建设	抓好全镇党建工作，开展党建活动，推进在职党员社区报到工作。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镇发展党员和党关系转接工作，开展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 作，以及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关心关爱农村基层干部和党员，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8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人才引进、服务等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保障，加强思想教育、管理监督、关心帮助。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规党纪学习、清廉建设及警示教育，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1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12	党的建设	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倡导移风易俗，开展创建文明村镇等创评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3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统战政策宣传，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党外知识分子、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4	党的建设	加强民族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及宗教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的监督管理。
15	党的建设	指导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和结果备案，指导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
16	党的建设	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各类社会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指导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负责教育、培训、考核、监督等日常管理，开展“暖新驿站”建设工作。
17	党的建设	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和镇人大主席团会议，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
18	党的建设	依法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选举（补选）工作，负责本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征集、办理和督促办理，规范化建设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联络站。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9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相关工作，办理政协提案。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指导服务辖区内各工会组织开展工会经费收管用工作，保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并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21	党的建设	负责镇村两级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开展各类青年活动。
22	党的建设	负责镇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引领、权益维护、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工作。
23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4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实施全镇年度经济发展产业规划。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经济发展	常态化开展便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营商环境。
26	经济发展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等各项国情国力调查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27	经济发展	负责固定资产项目属地备案、督促项目入库及固定资产投资上报。
28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村委会和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务分设，加强对（社区）村集体“三资”监管及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指导开展清产核资，指导开展村级债务核实化解工作。
29	经济发展	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强化集体企业运营管理。
30	经济发展	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1	民生服务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更新全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持政策、生育管理与服务及法律法规宣传、咨询等工作。
32	民生服务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
33	民生服务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4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失业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就业技能培训，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等相关统计工作。
35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动员居民参保、缴费、变更登记、关系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待遇申领及信息变更、大病救助等工作。
36	民生服务	开展各类传染病预防工作，指导加强传染病防控以及健康乡镇、村（社区）、家庭建设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7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公共卫生宣传，普及卫生保健知识并引导群众建立良好卫生习惯。
38	民生服务	推广全民健身，组织全民健身活动，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
39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交费、信息变更等事项。
40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
41	民生服务	开展老年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帮扶补贴发放等老年人与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42	民生服务	保障残疾人权益，进行残疾人的优惠政策宣传、信息管理及帮扶、“两补”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3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红十字会募捐和救助工作。
44	民生服务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开展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等工作。
45	民生服务	应对极端天气，指导群众提前防范。
46	民生服务	负责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日常管理、安全监管。
47	民生服务	人畜饮水保障与排查，负责“水价补贴”工作。
48	平安法治	维护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本镇国家安全教育、动员组织等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平安法治	开展平安法治宣传，推进平安法治建设。
50	平安法治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负责行政复议答复及行政诉讼的应诉。
51	平安法治	推进镇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52	平安法治	健全基层治理体系，推进“三治”融合。
53	平安法治	负责辖区内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54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村（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制止、铲除、报告。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5	平安法治	加强辖区内金融、电信、网络诈骗及反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开展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56	平安法治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健全网格组织体系，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群防群治教育培训工作，构建协同联动、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57	平安法治	指导村（社区）依法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工作。
58	乡村振兴	负责本镇农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
59	乡村振兴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上报等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60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建立粮食安全保障响应机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1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和推广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62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的办理审核备案工作。
63	乡村振兴	负责谋划本镇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用好衔接资金，开展组织、实施、监管等相关工作。
64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美丽乡村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乡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指导村庄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传统村落保护、美丽农居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
65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农转用申报、建设用地审批等相关工作。
66	乡村振兴	负责本镇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7	乡村振兴	实施“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建设。
68	乡村振兴	宣传和落实防返贫相关政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69	乡村振兴	核实上报耕地地力保护、一次性补贴等各项惠农政策。
70	乡村振兴	落实农产品特色种植政策，核查上报特色种植补贴面积。
71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政策宣传、实施以及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
72	乡村振兴	负责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管理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3	乡村振兴	农业人才、技术培训指导，鼓励引导农村电商产业发展，积极培养农村电商人才。
74	生态环保	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水、大气、固体废物、土壤等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发现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75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护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76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护林防火、保护林草资源和野生动物等工作。
77	生态环保	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宣传、开发利用、城乡饮用水水源区环境整治等工作。
78	生态环保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巡查、依法制止违法行为等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9	生态环保	开展节能降碳，落实集中供热、煤改气、生物质、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改造及补贴发放工作。
80	生态环保	开展城乡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落实垃圾分类、垃圾一体化清运工作机制。
81	城乡建设	组织实施镇域规划、村庄规划等乡村建设管理工作。
82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自建房新建、翻修的申报、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
83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84	城乡建设	负责县镇重点工程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征地（土地现状调查）协调、矛盾调解、拆迁安置等协调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5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内小区物业服务监督协调。
86	城乡建设	开展村（社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
87	城乡建设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和养护，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88	城乡建设	组织好夏种秋收期间对田间道路的修复工作。
89	文化和旅游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开展文保单位安全巡查、隐患上报。
90	文化和旅游	实施八里庄村小垆自然村农文旅综合开发项目、八百里漳河“美丽的画廊”提升改造项目。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好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各类灾害、事故隐患排查，收集群众受灾情况，并进行上报和救助。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灾物资领取、保管、发放；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并上报事故情况。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对辖区内（非煤矿）生产经营性地面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管和隐患排查，对应急物资进行登记、保管、发放。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防汛遇到阻拦或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山洪灾害防御及防汛减灾应急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对辖区内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组建村（居）消防应急队伍。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99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10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101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102	行政执法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3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04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105	行政执法	对村道的占用、挖掘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6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107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108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9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10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11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12	行政执法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113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外）。
114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会务保障、公文收发、政务信息更新等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5	综合政务	负责开展公共节能工作。
116	综合政务	开展保密教育培训，负责保密文件、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117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
118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办公用房管理、公车管理、食堂管理等工作。
119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国库集中收付、年度预（决）算工作，监督专项资金使用，防范金融监控风险等工作。
120	综合政务	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岗位设置审核、聘用公示、岗位备案、岗位聘用变动申报等，负责工作人员工资、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业务的编报及各项津补贴发放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1	综合政务	负责政府采购工作。
122	综合政务	负责固定资产和国有资产采购、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
123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负责节假日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对各类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及时接收、跟踪、上报。
124	综合政务	负责群众来电来访接待工作，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3710信息督办系统转办事项的转办、答复、归档工作。
125	综合政务	规范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点）规范化建设，完善便民服务体系。
126	综合政务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处置、移送及相应公示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7	综合政务	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派驻执法力量（派出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执法案件办理、档案整理及引起的行政应诉、听证、复议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县委对镇、村党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 审定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统筹谋划推进巡察全覆盖，有计划对全县9个镇、238个村（社区）开展巡察工作； 2. 定期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3. 统筹加强镇、村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1. 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汇报有关情况； 2. 按巡察工作要求张贴巡察公告、悬挂意见箱； 3. 按巡察组工作安排接受谈话、召开座谈会、如实汇报情况； 4. 配合巡察机构做好向上级巡视巡察机构报送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相关资料。
2	党的建设	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	县委组织部	1. 制定《襄垣县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启动三年行动； 2. 每村按至少3名要求，确定后备力量； 3. 指导后备力量的跟踪培养； 4. 对后备力量开展评估、强化动态管理； 5. 实施新一轮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鼓励支持换届后新任职的村“两委”班子成员、村级后备力量、党员骨干、种养大户等参加学历提升。	1. 每村按至少3名要求，确定后备力量； 2. 抓好后备力量的跟踪培养； 3. 对后备力量开展评估、强化动态管理； 4. 做好新一轮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中报名人员初审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强化农村干部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	县委组织部	1. 开展村“两委”主干年度考核工作，完成上年度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化评星定级工作，并动态发放星级奖补、绩效报酬、离任补贴，缴纳养老保险等； 2.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招聘，招聘一批星级较高、表现优秀的村党组织书记进入事业编制或参照乡镇事业人员核定待遇报酬； 3. 开展农村“领头雁”培训、到村（社区）工作大学生、到村任职选调生培训，提升农村干部能力素质； 4. 结合乡村干部调研工作，对村“两委”班子运行情况开展一次中期评估，掌握一批政治素质过硬、工作表现优秀、群众口碑较好的村党组织书记、驻村第一书记和到村工作大学生，对不合格不胜任村干部进行调整； 5. 结合实际，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村“两委”主干以外其他干部待遇发放办法，研究确定补贴标准，明确财政专项经费、村集体经济收入等保障渠道，建立村干部待遇稳定增长机制。	1. 开展村“两委”主干年度考核工作，完成上年度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化评星定级工作，对动态发放星级奖补、绩效报酬、离任补贴，缴纳养老保险等及时上报； 2. 组织开展农村干部培训、党员培训、远程教育，提升农村干部能力素质； 3. 协助做好乡村干部调研工作，对村“两委”班子运行情况开展一次中期评估。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万人计划	县委组织部	1. 健全完善设岗定责、管理考核、教育培训等全链条工作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引导大学生在报账员等实质性岗位上发挥作用； 2. 举办到村（社区）工作大学生专题培训； 3. 培育一批到村（社区）工作大学生成为村“两委”主干后备力量，鼓励领办创办一批集体经济项目； 4. 落实到村（社区）工作大学生管理制度，严禁乡镇及县级以上机关截留和违规借调； 5. 开展到村（社区）工作大学生常态化招聘，将到村工作大学生招聘列入事业单位招聘计划，及时做好空岗缺额的补充招聘，确保每村至少1名大学生。	1. 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引导大学生在报账员等实质性岗位上发挥作用； 2. 举办到村（社区）工作大学生专题培训； 3. 严格到村（社区）工作大学生在村工作纪律，落实管理制度。
5	党的建设	优化驻村干部选派管理	县委组织部	1. 对需要调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村进行逐村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省审核同意后稳慎调整选派范围； 2. 完成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调整工作； 3. 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日常监督管理，开展驻村工作调研； 4. 举办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培训班，提高驻村干部服务群众、服务基层能力水平。	1. 协助对需要调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村进行逐村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2. 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日常监督管理，配合开展驻村工作调研。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党的建设	推进“五有”小区建设	县委组织部	1. 以小区（网格）党支部评星定级为抓手，对所有小区逐一过筛子，查验小区是否达到“五有”标准（有党的组织、有活动阵地、有党员信息台账、有联系服务群众机制、有应急动员预案）。对不达标的小区，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拿出务实举措，确保全部达标； 2. 探索指派离岗未退休党员干部担任小区党支部书记； 3. 县级至少打造5个“五星级”党支部，至少打造1个标杆社区。	1. 指导社区推进小区（网格）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质化运行，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 2. 指导社区通过新建、改造、租用、借用、共用等方式实现小区（网格）党群服务站全覆盖； 3. 指导社区每年4月、10月动态更新小区自管党员、在职党员（报到党员）、青年党员、离退休党员、流动党员5类台账； 4. 建立镇领导班子成员、社区“两委”成员包联小区（网格）制度，推动“五有”小区建设，定期走访指导，帮助解决突出问题； 5. 指导社区、小区结合实际细化形成各自应急动员预案，健全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和力量体系，分别设置平时、急时岗位，组织党员、志愿者等领岗履职，平时承担日常检查、安全巡查等工作，应急状态下能挺身而出，充分利用身边现有资源开展自救互救行动，配合做好救援处置工作，每年指导小区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党的建设	落实“四双”机制	县委组织部	1. 制定完善县级“双报到、双服务、双包联、双评价”实施方案，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党员下沉一线、服务一线、融入一线； 2. 推动建立《襄垣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报到服务管理基础台账》，并及时更新； 3. 推动社区和结对单位，精准对接群众最新需求，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建立“项目清单”，每年共建至少1项民生实事项目； 4. 全面落实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制，镇党委兼职委员一般为1-3名，社区党委的兼职委员一般为3-5名，可根据镇、社区实际适量调配；健全完善兼职委员履职清单，推动落实需求、资源、项目“三个清单”； 5. 社区党组织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共建服务、包联小区等情况进行积分管理，每年进行1次积分汇总，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作出评价，评价结果反馈县委组织部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所属上级党（工）委。作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依据； 6. 打造县级“四双”机制落实标杆社区至少4个。	1. 社区要统筹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报到的接收、登记、管理、服务工作，为党员服务社区、参与社区建设创造条件，提供必要保证； 2. 推动建立《襄垣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报到服务管理基础台账》，并及时更新； 3. 社区和结对单位要深入调研基层党建与民生需求的契合点，精准对接群众最新需求，指导社区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建立“项目清单”，推动党建单位，每年共建至少1项民生实事项目； 4. 全面落实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制，镇党委兼职委员一般为5-8名，社区党委的兼职委员一般为3-5名，健全完善兼职委员履职清单，推动落实需求、资源、项目“三个清单”； 5. 指导社区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共建服务、包联小区等情况进行积分管理，每年进行1次积分汇总，评价结果反馈县委组织部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所属上级党（工）委； 6. 打造“四双”机制落实标杆社区。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打造城市基层党建品牌	县委组织部	1. 围绕“新晋邻”品牌，打造有内涵、有温度、有特色的城市基层党建品牌； 2. 县委组织部通过日常调度、现场查看、随机抽查、述职述责等方式推进落实“书记项目”； 3. 举办全县社区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	1. 积极推进城市党建品牌示范点创建工作； 2. 组织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和社会组织到社区报到，参与基层治理； 3. 辖社区镇党委书记、社区党组织书记围绕基层需求和群众期盼确定“书记项目”，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4. 乡镇、社区及时总结报送“社区工作法”“小区工作法”等典型案例。
9	党的建设	建强做实城市基层党建三级联动体系	县委组织部	1. 落实《关于健全完善城市基层党建三级联动体系的实施意见》（襄党建办发〔2022〕1号）要求，县、辖社区镇、社区三级全面做实党建联席会议制度； 2. 县委组织部适时对各级联席会议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指导； 3. 适时召开全县党建联席会议。	1. 辖镇社区定期组织召开党建联席会议； 2. 镇级联席会议应加强对社区联席会议的指导； 3. 由社区党组织牵头，统筹报到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不少于4次共建联建联席会，共同研究讨论辖区党建、重点工作等重大事项。
10	党的建设	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	县委组织部	推动居民小区及时规范成立业委会（物管会），符合条件的业委会（物管会）成立党组织，实现应建尽建。每年年底前，组织业委会（物管会）党组织向社区党委报告工作，业委会（物管会）中的党员向居民小区（网格）党支部报告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接受民主评议。	组织居民小区及时规范成立业委会（物管会），符合条件的业委会（物管会）成立党组织。每年年底前，组织业委会（物管会）党组织向社区党委报告工作，业委会（物管会）中的党员向居民小区（网格）党支部报告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接受民主评议。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党的建设	拍摄制作优质党员教育电视片及党课	县委组织部	负责联合相关影视制作部门对我县涌现出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员的典型事迹进行拍摄制作，对组织工作进行宣传；负责联合相关影视制作部门对高质量党课进行拍摄制作，通过视频党课直观地向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党性、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1. 挖掘所辖党组织、党员典型案例，总结基层组织工作特色亮点； 2. 围绕党员群众关心的理论问题、现实问题、热点问题，在深化学习、深入调研中确定党课题目、撰写党课讲稿。
12	党的建设	开展全县党内统计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全县范围内党内统计数据的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本级及所属党组织党内统计数据。
13	党的建设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3. 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 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级党委； 2. 摸底排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报上级党委； 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4	党的建设	开展公务员招录、转正、考核、奖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组织申报每年全县公务员招录计划； 2. 开展对全县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 3. 对公务员进行初任培训、任职培训； 4. 对公务员开展试用期期满考核、年终考核； 5. 组织开展公务员奖励工作，确定授予“嘉奖”“记三等功”，发放公务员奖励证书、奖章、奖金。	1. 申报本单位当年公务员招录计划； 2. 对新录用公务员进行试用期满考核，报县委组织部审定； 3. 对本单位公务员开展年终考核，报县委组织部审定； 4. 申报本单位每年予以奖励的公务员，发放公务员奖励证书、奖章。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党的建设	开展公务员、事业人员职级晋升	县委组织部	1. 提出落实职级晋升标准； 2. 按流程对上报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工作。	1. 按规定程序上报人选； 2. 配合完成考察。
16	党的建设	干部举报、监督线索核查	县委组织部	负责“12380”及来信来访举报受理、转办、核实、上报工作。	协助对举报对象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上报
17	党的建设	开展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编制年度综合考核指标，组织对各镇和县直单位开展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指导镇对村（社区）进行综合考核，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和实施意见； 2. 按照规定，依据年度考核结果，核算各镇、县直各单位年度考核奖发放标准，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做好年度考核奖发放工作。	1. 配合县级完成年度考核工作，开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完成与考核相关的其他工作； 2. 按照要求申报年度考核奖并完成发放工作。
18	党的建设	开展推选担当作为干部工作	县委组织部	按照上级要求每年推选2名市级担当作为干部和26名县级担当作为干部，做好人选推荐、联审、公示、通报、奖励等工作。	按照要求推荐担当作为干部，申请并发放奖励奖金。
19	党的建设	农家书屋建设、管理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全县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和数字化建设工作； 2. 加强对全县农家书屋的管理和管理员的培训。	1.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本镇“农家书屋”的装备、验收、监督、考核以及指导“农家书屋”开展读书活动等工作； 2. 上报本镇农家书屋出版物配送行政村名单； 3. 指导各村农家书屋开展活动，各村农家书屋每年开展阅读活动不少于4次。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党的建设	大学生“返家乡”寒暑期实习实训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襄垣县委员会	组织襄垣籍大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到我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实习实训。	提供大学生实习实训岗位，做好保障工作。
21	党的建设	开展好科普宣传、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等工作	县科学技术协会	推动基层科技事业发展、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1. 协助落实场地、人员和宣传工作； 2. 挖掘本地科技人才，收集科技工作者的建议； 3. 引导群众参与科技项目； 4. 配合科协做好科技成果的推广、宣传。
22	党的建设	负责完成党史、县志、年鉴等的资料征集及编撰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	1. 负责地方党史、县志、年鉴资料的征集、整理和研究工； 2. 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党史基本著作、地方志书、地方年鉴和地情资料的编纂出版工作； 3. 开展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	1.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党史、年鉴、地情文献以及地方志的资料收集、整理、编撰和报送工作； 2. 开展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经济发展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县财政局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和县财政局：1. 项目批复，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筛选、审核、批复； 2. 县级复验，分别对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计； 县财政局：资金分配，依据项目审计报告等结果下达资金批复文件；做好本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筛选申报，上报后并录入项目库； 2. 组织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村做好筹资筹劳等并将资金缴入镇专户； 3. 根据县级部门的项目批复落实至各项目村，推进并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4. 各镇成立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验收组，负责具体的验收工作，包括对资料的审核及工程的验收； 5. 依据县级分配的资金完成资金支付； 6. 做好本镇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24	经济发展	开展一二三产业统计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县国调队	1. 牵头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 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 3. 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的统计工作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4. 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5. 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6. 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7.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统计工作。	1. 配备统计工作人员，建立健全统计工作责任制； 2. 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3.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做好统计调查、上报。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经济发展	全县中小民营企业信息检测	县中小企业中心	监测中小民营企业运行态势	配合报告辖区内中小民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名称、业务范围、法人、联系方式、地址）。
26	经济发展	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工作	县财政局	组织、协调、开展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工作。	组织参训人员按时参训，并做好参训期间人员管理工作。
27	经济发展	引导帮助农民发展商品生产、有组织地进入市场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指导农民产业化经营，引导帮助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和有组织地进入市场，加强系统间的联络与合作。	1. 在网点建设中开展办理土地证、土地选址、土地托管服务等工作； 2. 推荐农业科技型人才加入或签约供销社（包括种粮大户、农机大户、专业合作社等）。
28	经济发展	开展企业调研，了解企业需求	县工商业联合会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企业调研，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法律、投融资、技术、人才、标准、信用、合规等方面服务。	提供辖区企业名单、联系信息等，协助工商联开展实地走访调研、问卷调查等工作。
29	经济发展	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建设与发展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 制定方案，指导培育发展壮大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 2. 审核、公示实施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项目，组织验收（抽验）； 3. 审核拨付项目资金。	1. 组织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项目申报、初审并上报； 2. 对项目进行初验并报送； 3. 发放项目资金。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民生服务	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人社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教育保障工作。 县卫体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卫生保障工作。	1. 配合公安机关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教育等公共服务； 2. 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保护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31	民生服务	冬季保暖保供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1. 做好信息报送、资料收集归档； 2. 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络，争取上级支持； 3. 加强工作调度，针对突发情况，及时研判，采取应对措施。	1. 保暖保供信息排查上报； 2. 配合发放物资； 3. 配合应对舆情处置。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民生服务	负责清洁取暖物资发放、运行费用补贴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财政局 县能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 收集汇总各镇上报“以气代煤”运行补贴申请汇总并备案，统一向县财政申请拨付运行费用补贴；2. 根据各镇上报“以醇代煤”保供户数，采购甲醇燃料，由中标企业联系各镇配送到户；取暖季结束后做好甲醇燃料验收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收集汇总各镇上报“以电代煤”运行补贴申请汇总并备案，统一向县财政申请拨付运行费用补贴。 县财政局：1. 依据县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制定当年生物质取暖补贴方案；2. 根据各镇上报的生物质燃料保供户数，保障生物质燃料补贴资金；3. 督促乡镇采购生物质燃料，并及时发放到户。 县能源局：根据各镇上报洁净煤保供户数，制定洁净煤供应方案，由各镇统筹配运到户。	乡镇职责： 1. 开展“以气代煤”“以电代煤”抄表、核算、补贴发放等工作； 2. 开展洁净煤拉运、发放分配到村到户工作； 3. 配合发放甲醇燃料工作； 4. 开展采购生物质燃料并配合中标企业发放到户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资格初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管理、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1. 负责参保人员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2. 负责受理咨询、查询、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34	民生服务	就业援助和职业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2. 负责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1. 做好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的确认，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2. 对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服务，组织和引导辖区居民和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企业招工引才工作。
35	民生服务	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防疫、检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与扑灭方案制定、技术指导； 2.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检疫证明标识管理、发放； 3. 病死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	1.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强制免疫，并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和动物免疫标识发放、登记、数据收传、档案管理工作； 2. 配合各部门开展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3. 病死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督。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民生服务	落实农作物保险	县农业农村局	1. 农作物保险宣传； 2. 指导、协调各项农作物保险的缴费及报销工作，负责与保险公司进行谈判。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依规核查上报各项农作物种植面积，协助保险公司做好核损理赔。
37	民生服务	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	县能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能源局：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承接省、市级有关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要求。牵头编制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制定三年行动计划，负责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与充（换）电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城市公共停车场、城镇居住小区和市政道路范围内的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统筹协调推进各镇所辖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38	民生服务	保障性住房的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受理经济适用房、公租房的购买申请。 2. 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购买人申请资料。 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批准并进行公示； 4. 负责公租房的实物派租、租赁补贴。	配合做好申请资格的初审、转报，督促村级做好公示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英烈纪念设施管护、维修； 2. 负责设施周边区域的绿化、卫生和安保工作。	1. 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定期巡查； 2. 发现破坏、破损现象及时上报。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民生服务	开展“博爱助医”项目	县红十字会	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救助服务。	做好社会救助对象申报、初审核实、公示及上报工作。
41	民生服务	养老机构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备案申请进行审核、办理；对养老机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下拨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 协助县民政等部门实施运营管理监督； 2. 组织志愿者、社会工作者参与养老机构志愿活动。 3. 协助专业机构对老年人开展自理能力评估。
42	平安法治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	1. 制定全县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和督促； 2. 负责深入铁路沿线调查研究，掌握沿线治安动态，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秩序； 3. 负责部署、检查指导平安铁路创建工作； 4. 负责铁路护路联防队员的组织指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5.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收集和上报全县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信息； 6. 组织协调路地部门整治铁路安全隐患，现场办公，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1. 开展镇村集会、“5.26”“我爱路”安全生产月等节点爱路护路“五进”宣传活动； 2. 排查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铁路部门进行安全隐患整治； 3. 做好雨季桥涵积水安全警示，并联系铁路部门安排的人员及时抽排。
43	平安法治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 调查评估； 2. 建立矫正小组，落实监管帮教； 3. 实地走访；组织教育帮扶和公益活动。	1. 协助开展调查评估； 2. 配合矫正小组，开展实地查访； 3. 做好教育帮扶。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的管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管护的政策、制度和标准； 2. 负责农田基本项目设施建后管护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工作； 3. 建立定期巡查监督机制，督促管护主体完成运营管护工作； 4. 为乡镇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指导先进农业设施的维护、维修技术，并且组织专业培训，提升乡镇管护人员的业务水平。	1. 安排人员对农田基础设施进行日常巡查； 2. 协调当地的农民、合作社等相关主体参与管护工作； 3. 将管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以便上级调整政策或提供帮助。
45	乡村振兴	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农业企业展销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企业参展，审核企业补贴资料； 2. 制定申报验收方案，组织开展申报验收，对各镇报送资料进行复核、抽验。	1. 审核企业运营情况及实际在场参展产品、场次等相关情况； 2. 组成验收小组，对各村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提交相应印证资料，配合做好县级抽验工作。
46	乡村振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审核汇总，并报县人民政府审定，作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同时，上报市农业部门，由市农业部门汇总后上报省农业厅。	组织对农户申报信息进行逐户审核，核查确认后，统一汇总上报到县级农业部门。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乡村振兴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全县农村改厕摸排及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2. 负责制作全县户厕改造宣传资料； 3. 负责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摸排与改造工作； 4. 负责审核乡镇上报的农村厕所摸排及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材料、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的验收、资金发放。	1. 配合发放改厕工作宣传资料和其他相关物资； 2. 申报年度改厕实施村及改厕数量。
48	乡村振兴	基层农技术推广体系建设补助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农技人员技能提升培训；组织农技人员进村入户指导，组织科技示范主体培训。	1. 组织农技人员参加培训； 2. 遴选农技人员下乡入户指导生产； 3. 农技推广APP上传指导日志； 4. 组织科技示范主体参加培训。
49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农村实用人才统计上报； 3. 做好农村实用人才管理。	1. 组织各村（社区）遴选、上报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 2. 发现、推荐农村实用人才。
50	乡村振兴	开展畜牧产业工作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 做好养殖场技术指导工作； 2. 做好畜牧生产统计工作； 3. 做好畜牧相关政策的宣传和推广。	协助做好统计数据收集、技术指导以及新技术的实施工作。
51	乡村振兴	开展农机化项目建设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2. 开展深翻土地； 3. 开展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工作。	1. 配合协调秸秆综合利用和深翻土地作业； 2. 配合开展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乡村振兴	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及农机购置补贴非牌证机具核验工作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 承担农机安全技术年度审验； 2. 对在田间地头作业时发生农机事故进行调查； 3. 宣传农机安全意识、法律法规； 4. 与县财政局按程序发放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1. 协助召集农机户参加年度审验； 2. 农机安全知识宣传； 3. 农机安全排查及事故调查； 4. 负责深入农机户家中进行非牌证机具核验。
53	乡村振兴	投身乡村振兴，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	县工商业联合会	组织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帮困、捐资助学等光彩事业活动，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	协助确定帮扶对象名单，同时为活动开展提供场地等支持。
54	乡村振兴	数字乡村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数字乡村建设的指导、运营、维护和管理。	基本信息录入、更新。
55	自然资源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1. 自然资源、林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跨乡镇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2. 配合协助市级部门调解处理跨县(市、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 3. 负责县域范围内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4. 负责对乡镇呈报县级人民政府申请确权的土地山林水利确权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确权处理建议； 5. 督促指导乡镇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土地山林使用权的争议工作。	1. 负责处理镇域范围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土地山林使用权的争议工作； 2. 对镇域范围内发生的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协助相关部门完成现场踏勘，调查取证、调解和解等相关工作； 3. 对单位之间争议调解不成的，由乡镇报送县级人民政府确权处理，同时指导当事人提交确权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自然资源	土地违法行为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对土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实施行政处罚。	1. 发现土地违法行为线索及时报送自然资源部门； 2. 在案件调查时，配合提供辖区土地权属及使用情况等基本信息； 3. 配合落实上级的管理规定及管制措施； 4. 配合督促执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57	自然资源	生态护林员选聘及管理	县林业局	1. 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2. 负责通过“一卡通”发放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 3. 负责生态护林员的区域划分和生态护林员联动系统的管理； 4. 负责生态护林员的培训工作。	协助做好生态护林员的选聘、管理、监督和考核。
58	自然资源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县水利局	1. 对河道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2. 实施行政处罚； 3. 负责河道隐患整改、河道整治及验收。	1. 发现河道隐患及时上报； 2. 配合落实上级的管理规定及管制措施； 3. 配合执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监管执法	县林业局	1. 负责对违反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及时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反馈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乡镇； 2. 对盗伐、滥伐、毁林开垦、毁坏林木、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木材等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3.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非法捕猎、收购野生动物等事项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60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1.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非煤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61	生态环保	开展国土绿化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编制县级林业总体规划，完成各级林业生产任务及国土绿化造林工作，组织全民义务植树造林及乡镇林业建设，落实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统计并做好全县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1. 协助配合林业政策的宣传，完成落实各项林业生产任务中涉及村集体或村民信息统计与上报工作； 2. 对于国土绿化造林、退耕还林、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中基层存在的问题，提供相关信息、辅助县直部门与村民或村集体沟通。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畜禽规模以上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2. 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开展先期处置并督促整改。
63	生态环保	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化工企业地下水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1.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2. 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3. 牵头组织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64	生态环保	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应急水源地、地表水的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违法占地、违法采矿监管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监管工作。	1. 开展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保护相关规定的宣传教育； 2. 发现损毁、涂改、擅自移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界碑、警示标志和宣传牌等标识，及时上报； 3. 对巡查发现破坏水源地的行为先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65	自然资源	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2. 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普及、教育工作； 2. 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对林地、草地、湿地范围内的植树造林、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中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建筑施工领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领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67	生态环保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明确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企业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县能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落实规上企业错峰生产。 县能源局： 负责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能源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开展整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局： 负责对“两高一违”的高耗能项目严格把握审批流程，禁止盲目上马。	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69	生态环保	扬尘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扬尘污染防治计划，制定应对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防治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在建受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局： 负责货运场站车辆扬尘污染防治。	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村居拆迁、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筑施工扬尘管控和施工工地机械超标排放管控。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落实规上企业错峰生产。 县交通运输局： 及时向货运企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县公安局： 对机动车进行限行管理，加大对烟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71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信访件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行业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
72	生态环保	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生态环保、住建、交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 对辖区内噪音污染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2. 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餐饮油烟进行监管，对餐饮经营者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是否定期清洗维护净化装置，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同时做好清洗维护记录； 2. 对投餐饮油烟扰民诉举报进行现场核实，依法查处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未正常使用净化装置等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露天烧烤行为进行监管。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74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 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1. 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75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1. 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 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3.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1.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包含医疗废物）的企业、汽修、诊所等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生态环保	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和防控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公安等有关部门对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联合监管常态化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对辖区内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治理相关工作。
77	生态环保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能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散煤销售站点的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2. 负责销售散煤的质量监督。 县能源局： 加强劣质散煤源头治理，从源头上排查劣质煤流向情况。 县交通局： 加强对源头单位和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打击劣质煤销售违法犯罪。	1.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78	城乡建设	行政区划调整	县民政局	1. 组织申报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以及变更； 2. 行政区划变更后，依照规定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图。	1. 对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以及变更提出申请，征求搜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2. 协助对《襄垣县行政区划图》本镇本村信息核实。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城乡建设	地名命名、更名，地名标志设置、普查、文化保护	县民政局	1. 审核命名、更名资料，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并送市民政局备案； 2. 标准名称批准后，指导设置、管理、维护地名标志； 3. 负责全县地名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宣传和督促检查验收，负责地名普查日常工作； 4. 负责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与共享工作。组织编纂、审定、出版全县的地名《图、录、典、志》等出版物； 5. 深度挖掘乡村地名文化，积极申报地名文化保护名录。	1. 初拟镇、村主要街路巷名称，开展论证，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逐级申报审核； 2. 按照审批标准名称，设置街路巷地名标志； 3. 搜集与地名相关的名称由来、历史沿革以及相关属性信息资料； 4. 对涉及本镇的图、录、典、志等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核实； 5. 组织推荐当地地名文化乡土人才、搜集本镇地名文化资料，推荐上报地名文化信息。
80	城乡建设	平安边界建设及界线界桩联合检查	县民政局	1. 维护我县与相邻县（区）边界地区社会稳定，指导、调解边界纠纷问题； 2. 聘请界桩管护人员； 3. 联合检查、实地踏勘，代毗邻双方人民政府起草《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情况报告》，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名主管部门。	1. 推荐、提供界桩管护员信息资料； 2. 协助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级地名主管部门； 3. 维护界桩及方位物，发现移动、丢失、损毁和危及界桩安全活动的上报县级地名主管部门； 4. 联合检查时，组织界桩管护员一起实地踏勘界线界桩情况。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城乡建设	开展征地前期准备及后续补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前期工作： 1. 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2. 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参加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3. 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现代农业等部门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4. 开展土地征收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5. 组织自然资源、财政、现代农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6. 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等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后续补偿： 1. 负责征地补偿费拨付工作； 2. 开展征地安置政策宣传工作； 3. 解决征地补偿纠纷。	前期工作： 1. 征收乡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权利人配合参与调查工作，涉及公告的，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公告； 2. 配合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及被征地补偿安置对象； 3. 乡镇配合组织听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半数(不含半数)以上成员，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公告； 4. 协助对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等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后续补偿： 1. 为保障农户的合法权益，乡镇政府需要配合对征地补偿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征地补偿费按时拨付到户； 2. 涉及有纠纷的村，乡镇政府需配合组成矛盾协调组妥善处理征地中的矛盾和纠纷，依法依规尽快将征地补偿费拨付到位。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城乡建设	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严格落实住建部危房改造质量安全“五个基本”技术要求； 2. 组织实施改造或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和动态保障； 3. 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4. 工程竣工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1. 按照危房改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危房改造条件农户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转报； 2. 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相关工作。
83	民生服务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监管执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进行监管，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等对建成小区违章（城乡规划区内违法违章）建设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县住建局：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等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1. 对辖区内建成小区内（城乡规划区内）违章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 2. 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3.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	县水利局	1. 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2. 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与县域小水网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 3. 指导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4. 组织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1. 宣传、贯彻、执行相关政策法规，落实本行政区内水利工程设施的管护责任，并督促所在村履行村级管护主体责任； 2.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纠纷，发现并及时制止破坏工程设施行为，协助行业主管部门查处违法案件。
85	交通运输	开展“路长制”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承担县级“路长制”办公室工作，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应急管理、健全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	1. 建立路产路权保护队伍，镇设监管员，村设护路员； 2. 建立镇“路长制”办公室，开展巡查督查工作，负责乡、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灾毁信息上报等，使用“路长制”APP上路巡查； 3. 负责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及时清除路面垃圾和排水沟杂物，整修边坡，对发现的道路隐患及时上报。
86	交通运输	开展公路可研阶段踏勘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确定工程建设范围，了解原有道路的路基、路面、交叉、排水、安防等状况，制定实施方案，初步估算造价。	配合了解建设范围、标准、基本情况及存在困难，提前与群众沟通。
87	交通运输	负责道路建设涉及拆迁、附着物移除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牵头申请公路建设当中涉及的占地及附着物评估工作。	配合协调公路建设涉及的占地、附着物移除、拆迁、补偿款兑付等具体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交通运输	开展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制定年度治超工作要点，组织乡镇政府、源头单位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	1、对本辖区内源头单位进行排查梳理，定期上报源头单位公示名单； 2、成立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验收小组，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完成后，县政府组织乡镇政府开展验收工作。
89	交通运输	治理非法营运执法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交警队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长途汽车客运站和交通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边出租车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交警队： 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	负责在辖区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非法营运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90	交通运输	维护交通秩序，劝导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交警队	1. 制定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措施； 2.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多发以及隐患路段的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改建议协调职能部门整改，进一步完善农村道路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3. 严查农村地区摩托车、电动车、面包车、农用车酒后驾驶、超员超速、涉牌涉证、不按期检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4. 加强交通安全意识宣传。	1. 负责辖区“两站两员”工作； 2. 摸排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91	交通运输	督促上报车辆年检、报废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交警队	结合重点运输企业交通安全风险评价工作；对辖区运输企业集中开展风险预警和上门排查，建立工作台账，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管理。	1. 协助交警大队完成摸排、上报工作； 2. 督促车辆按时年检、报废。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文化和旅游	文艺人才摸底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对各文艺组织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基本职能，通过组织学习培训、人才培养、深入生活、创作实践、评奖表彰、志愿服务、对外交流等工作，充分发挥对文艺工作者的组织管理、服务、维权作用，切实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1. 依靠各镇文化站挖掘民间的文艺人才； 2. 调研当地特色文化资源，收集资料、走访调研。
93	文化和旅游	开展乡村旅游重点村申报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 摸底符合乡村旅游重点镇村申报条件单位； 3. 组织对拟申报单位进行筛选、初审。	1. 协助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摸底符合乡村旅游重点镇村申报条件单位； 3. 配合县级文旅部门对拟申报单位进行筛选、初审。
94	文化和旅游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的监管执法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场所及娱乐场所超时经营、未按规定建立营业日志、接纳未成年人等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的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救援抢险和事故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 1. 对辖区文化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人防、物防、技防进行安全防范监督检查，并对相关案件进行查处； 2. 对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等案件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进行巡查，对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5	卫生健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 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 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 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和上报； 2. 协助开展人员的分散隔离； 3. 协助落实公共卫生措施； 4. 开展传染病防治预防相关知识的宣传引导。
96	卫生健康	开展对职业病防治的监管执法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有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和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3. 做好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和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工伤预防和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	1. 对本辖区内有尘毒危害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和尘肺病患者等重点职业人群的健康促进和管理； 3.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卫生监督执法相关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1. 指导协调各镇、各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2. 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和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 3. 协同公安、民政、应急等部门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发布预警信息，开展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4. 负责县森林消防大队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器材储备配置和县防火员管理工作； 5. 负责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县森林消防大队）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中（每年11月一次年5月）的指挥调度，协同配合县应急局抓好县森林消防大队人员考核和管理各项事宜； 6. 完成省、市森防指，县委县政府及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 落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措施办法、工作要求，督促检查本镇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 制定本镇森林草原防灭火管理制度； 3. 管理防火巡查人员，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准备必要防灭火物资，进行防灭火宣传教育； 4. 协调解决村与村之间，村与林场、景区、公墓之间的联职联防等重要问题； 5. 严格执行火情报告制度，组织指挥扑救一般以下森林火灾。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应急体系建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联合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并指导、协助乡镇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 2. 指导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增强有关应急预案的衔接性和实效性。	1. 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2. 配合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3. 建立基层半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 4. 做好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必要的应急演练； 5. 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局 县红十字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1. 指导、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2.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知识宣传； 3. 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 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 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并参加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 2. 负责督促致灾主体（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编制治理方案及对受灾区、安置区认定，督促致灾主体承担责任； 3. 对地质灾害巡查点进行认定巡察。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储备管理应急物资。 县红十字会：会负责接收调配捐赠物资。 县住建局：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情况。	1. 做好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2. 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检查，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及时动员收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转移安全地带；协调致灾主体（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制定搬迁方案，配合做好涉及村集体和群众的各项补偿工作；对地质灾害点开展巡查，对存在险情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和先期处置； 4. 开展灾情核查上报； 5. 审核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火灾调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2.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3.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配合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宣传演练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2. 登记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 3. 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行政许可； 4. 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5.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6.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7. 指导、督促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	1. 配合县级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3.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至少每季度对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开展消防工作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通过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监督等系列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1. 发现消防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 协助案件调查，配合提供辖区当事人或单位基本信息情况； 3. 对小型火情案件审查阶段，配合提出处理意见； 4. 传达、告知当事人处罚决定及依法享有的权力。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采掘施工）、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参与拟订相关行业地方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承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1. 制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2. 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巡查、检查。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化工生产企业“二道门”以外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监管。	1. 负责辖区内所有化工生产企业“二道门”（化工企业厂区范围内用于隔离生产区域和办公、生活等非生产区域的设施）以外的区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常态化的开展巡查、检查； 2.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制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系统性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	县应急管理局	对乡镇上报的非法违法小化工，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对辖区内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进行排查并及时上报。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先搬后采压煤村搬迁生态修复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能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督促致灾主体编制《采煤沉陷治理方案》并审核； 2. 负责采煤沉陷区，压煤搬迁范围认定，采煤主体认定，督促涉煤企业对压煤村涉及房屋进行安全认定； 3. 负责对采煤沉陷区、压煤搬迁区、安置区建设用地的供应与调配； 4. 负责督促土地复垦义务人对搬迁后的土地复垦进行监督； 县能源局： 1. 督促煤矿企业编制压煤村搬迁治理方案； 2. 督促煤矿企业对压煤村搬迁涉及房屋的安全进行认定。	1. 协调辖区内致灾主体制定搬迁方案，配合做好涉及村集体和群众的各项补偿工作； 2. 根据房屋鉴定组织危房户临时避险； 3. 协调辖区各村民委员会及村民的其他相关事项。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城镇燃气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加强燃气安全宣传； 2. 对供气设备进行巡检； 3.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1. 配合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 对辖区内燃气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上报。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大中型水库移民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每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员变动情况审核汇总，资金发放。	负责每年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人员变动情况排查、审查汇总上报。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9	应急管理 及 消防	水库大坝监督 管理	县水利局	1. 水库建设维护、安全运行、水源利用和保护等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和督促水库管理单位落实水库管理制度、对所辖水库进行注册登记、申请划定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3. 督促水库管理机构和管护人员履行职责，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1. 明确乡镇管理的水库、未注册登记的塘坝和自建蓄水池，负责日常调度运用、日常安全管理、年检与工程维修养护，安全巡视检查，及时向县水利局报告调度计划及大坝安全情况； 2. 协助水库管理单位排查“四乱”问题，负责整改管护主体不明确的“四乱”问题。
110	应急管理 及 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乡镇排查上报的非法违法生产烟花爆竹行为，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县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县市场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对本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1	市场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1.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机制； 2.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 3. 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4. 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和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5.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和指导工作； 6. 组织业务培训7.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管理、农产品产地划分和监督管理。 县市场局：1.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机制； 2.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1. 配合开展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日常巡查，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检测、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2. 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信息时，及时上报并按规定处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 3. 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法律法规宣传，配合对辖区绿色食品产地、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2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局：1. 负责学校、幼儿园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2. 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按照职责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 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3. 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4.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 5. 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6. 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7. 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3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含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美食节、集市)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负责； 3. 统一领导、组织、协调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建立健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 5. 根据镇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的巡查结果和报告情况开展相关查处工作。	1. 支持、协助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督； 2. 督促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3. 引导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的行为； 4. 做好食品、药品安全预警，以及安全事故的上报和配合处置工作。
114	市场监管	个体工商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工作人员明确登记流程、规范申请材料、审查标准等，保证登记工作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2. 开展监督考核，定期督促检查和跟踪评估。	1. 负责接收个体工商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提交的开业、变更、注销等登记申请材料，并检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准予登记或备案的决定； 2. 档案保存合规完整。
115	市场监管	开展兽药饲料工作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 开展兽药、饲料信息搜集、统计、分析等信息化服务工作； 2. 承担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抽样工作。	1. 配合收集兽药、饲料生产、销售信息； 2. 配合做好质量安全抽样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6	市场监管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管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备案、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查检测，负责对辖区内种子质量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指导乡镇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等执法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117	市场监管	对畜禽屠宰的监管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发生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作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18	市场监管	负责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接收举报、调查核实传销行为以及依法进行处罚。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以及参加传销的行为进行处罚； 2. 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 开展防范非法传销政策法规宣传，依法打击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行为。	1. 开展防范非法传销政策宣传； 2. 发现或接到传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9	市场监管	负责产品生产 经营企业日常 监管工作	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强制性产品以及其他重点产品认证目录管理的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监督管理； 2. 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整治方案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 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 4. 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认证机构减少、遗漏认证程序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处理工作； 5. 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1.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2.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行政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0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无证经营行为和计量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 负责对油品质量进行监督。 县应急管理局: 对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的安全监管。 县商务中心: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对辖区内加油站售卖情况做好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监督和管理成品油在使用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对辖区内加油站人防、物防、技防进行安全防范监督检查，并对相关案件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121	市场监管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燃气质量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价格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燃气安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应急救援抢险和事故调查处理。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2	市场监管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液化气充装站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对辖区内液化气站人防、物防、技防进行安全防范监督检查，并对相关案件进行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强化源头管理，强化对液化气充装站、配送点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依申请对压力容器（气瓶）办理使用登记，并及时将登记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	对辖区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生猪产能调控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畜牧渔业管理股负责
2	民生服务	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民生服务	再生育子女审批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妇幼健康与人口家庭发展股负责
4	民生服务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医政医管股负责
5	民生服务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妇幼健康与人口家庭发展股负责
6	民生服务	农村幼儿园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基础教育股负责
7	民生服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政策法规股负责
8	民生服务	辖区内养犬管理、狂犬、野犬捕杀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巡警大队负责
9	平安法治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事劳动争议仲裁院负责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社会保障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办公室负责
11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林业发展中心负责
12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林业发展中心（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负责
13	自然资源	农业外来物种监测与防控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科技教育股负责
14	城乡建设	组织实施土地整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负责
15	卫生健康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体育管理股负责
1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紧急调集征用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畜牧渔业管理股负责
1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煤矿的地面安全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煤矿安全股负责
1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检查（非法小化工除外）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危化股负责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各乡镇市场监管所负责
20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各乡镇市场监管所负责
21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各乡镇市场监管所负责
22	市场监管	对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各乡镇市场监管所负责
23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24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25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26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落实查处
28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落实查处
29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资源林政股负责
3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法制宣传股负责
3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公园管理股负责
3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资源林政股负责
33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河湖股负责
34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7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建筑与房地产监管股（综治物业）负责
38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建筑与房地产监管股（综治物业）负责
39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1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2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3	行政执法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基础教育股负责

长治市襄垣县古韩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或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的负有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5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或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的负有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6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或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的负有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或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的负有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